

新乡市水利局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加快推进电子保函全覆盖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全力推进电子保函推广应用工作，加大力度降低企业投资交易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保证金缴纳采取电子保函和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并行的方式，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优先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2、各招标主体单位应提倡使用电子保函功能，从而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齐头并进。

3、电子保函使用情况作为营商环境工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各部门要定期对各招标主体单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进行全面考核。

2021 年 11 月 30 日